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404破2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2月6日作出(2026)苏04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本院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重整、和解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宣告常州市钟楼区玫正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